**电子信息科学学院2022年目标管理年度考核奖励分配方案**

根据《福建江夏学院二级单位目标管理年度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电子信息科学学院目标管理年度考核奖励分配方案实施细则。

**一、内涵**

二级单位目标管理年度考核奖励是指学校根据对各二级单位完成学校下达目标任务情况进行考核的结果而下发的年度考核奖励，本方案为学院根据教职工履职情况及完成目标管理年度考核任务的工作实绩和贡献情况进行的二次分配方案。

**二、发放对象**

目标管理年度考核奖励是绩效的组成部分，发放对象为学院进入目标管理年度考核的在编在岗教职工，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量进行统一管理。

**三、考核周期**

目标管理年度考核以自然年为周期，从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四、人员构成和分配方案**

（一）人员构成：进入学校目标管理年度考核名单的专任教师，行政人员。其中行政人员包括学院党政班子成员、教学秘书、组织员、实验管理人员、辅导员。

（二）本单位目标管理年度考核奖励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1.**学院处级领导贡献奖：学院主要负责人按学院获得的人均目标管理年度考核奖励金额的1.5倍分配，学院副书记、副院长按人均目标管理年度考核奖励金额的1.3倍分配（任职不满半年按照1.15倍或选择按专任教师方式分配）。

**2.**学院基础贡献奖：进入学校目标管理年度考核名单的学院教职员工先获得人均目标管理年度考核奖励金额的80%（不含学院处级领导）。

3. 学院业绩及组织贡献奖：扣除学院处级领导贡献奖、学院基础贡献奖后的剩余金额按照目标管理年度考核业绩及组织贡献情况分配给学院教职员工（不含学院处级领导）。

学院业绩及组织贡献奖的具体分配方式：

（1）突出业绩贡献奖：获得国家级课题、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学院人员排名第一）、新增省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平台、省级及以上团队(含省级一流专业、教学及科研团队等)、年度到校科研经费≧50万、获A类学科竞赛国家级奖项、获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和国家规划教材等同类突出业绩定为突出业绩贡献奖，每项奖励4000元，奖项由教师申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

 （2）系部及实验中心贡献奖：每个系部6000元，实验中心5000元。

（3）学院其他组织贡献奖：7000元，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核定发放给学院其他有组织贡献的人员（例如兼职科研秘书：2000元；兼职办公室主任：1000元；教务秘书：1000元等 ）。

（4）专业负责人贡献奖：每个专业1000元。

（5）教职工业绩贡献奖：学院进入目标管理年度考核的教职工人员（扣除学院行政班子成员），根据个人实际履职情况，在年度考核合格的基础上，按照对学院目标管理年度考核得分指标体系的贡献情况，分为第一档、第二档和第三档三个级别发放。进入目标管理年度考核的专任教师，根据学校目标管理年度考核得分指标体系，个人计算各自得分（需扣除突出贡献奖得分），依据得分情况，排名前10名为第一档，排名11-30为第二档，其余人员为第三档。分配金额：以第三档为基础，第一档增加2000元，第二档增加1000元。行政以及教辅人员由学院组成考核组，依据个人实际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分档，其分档比例参照专任教师。

4.教职工考核被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其目标管理年度考核奖依据校人事处相关文件执行；教职工涉及到造成学院扣分的行为的，按照责任归属由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金额的扣减。

**五、本分配方案由学院负责解释说明。**

**六、学院目标管理年度考核奖励情况面向全院公示。**

**七、本方案未尽事宜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电子信息科学学院

2022年12月